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19 年 10 月 30 日